

合同编号：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12 月

签订地点 西安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评估服务的内容如下：

1. 评估服务的目标：完成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等2个对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交测评报告。

序号	密码测评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1	<u>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u>	第三级
2.	<u>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u>	第三级

2. 评估服务的内容：

(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评及备案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 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相关技术标准，梳理系统网络拓扑、系统各安全层面保护对象，对系统密码应用方案中的安全控制措施及指标适用情况进行分析最终形成《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评报告》并完成备案后交付采购人。

(2)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密评及备案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应依据 GB/T 3978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016《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技术标准和规范，通过访谈、文档

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检测、工具测试等方式，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对被测信息系统进行密评，最终形成《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密评报告》并完成备案后交付采购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需提出安全建设整改建议，并出具评估报告。

3. 评估服务的方式：

访谈、检查、测试等多种服务方式。

4. 评估服务的交付物：

4.1.《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评报告》及备案文件。

4.2.《智慧交通调度管理平台交通运输管理子系统密评报告》及备案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评估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进度：信息化项目达到可交付状态条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评（整改时间除外），免费咨询服务期 24 个月。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114000.00 元）（含税）；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 %，共计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含税）。

（2）乙方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提交最终评估服务交付物等相关资料，完成项目试运行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共计人民币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 元）（含税）。

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发票类型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选择	开票信息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40943
普通发票 ☒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11465000000358687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67097354

(2)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户 名：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91122778

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具体条款参照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信息及涉及的技术等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主管人员、项目协助人员、相关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接触乙方设备信息和技术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甲方及其人员仍应遵守。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甲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拓扑结构图、安全设备详细情况的文档，以及服务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甲方业务相关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以及乙方可能知晓项目情况的全部员工。
3. 保密期限：本合同违法解除、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乙方及其人员仍应遵守。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时，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中服务内容或服务要求变更；
2. 由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期限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规定的评估内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交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吕鹏(电话：18202935220)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茜(电话：17391903570)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2)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因素等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8.2 受阻方应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它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8.3 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超过 90 日，双方应尽快就合同是否履行事项进行友好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的违约责任

9.1.1 迟延交付: 如乙方原因未能如期交付工作成果, 则每延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迟延交付超过 2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 % 作为违约金。

9.1.2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如不能覆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1.3 泄密: 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 方 (盖章):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西安安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 甲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

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西安安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